川人社职鉴〔2025〕20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证书数据报送及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企业：

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培〔2022〕1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4年“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的通知》（川人社函〔2025〕83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省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证书数据审核上报及证书发放工作，确保证书数据真实、规范、完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评聘产生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证书（以下简称“特级、首席证书”）。

二、数据报送权限

央属在川企业、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省属企业特级、首席证书数据报送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其余企业按照机构所在地报送至对应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三、数据上网办理流程

（一）已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已经人社部门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且特级、首席证书数据对应的职业（工种）、级别已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统一公布的企业，按以下流程完成特级、首席证书数据上网办理工作：

1.系统录入。通过“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统”中的“企业直接认定”子系统录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人员信息、证书信息及对应佐证材料（本年度印发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通知文件）。

2.证书数据报送。系统录入完成后向对应省、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四川省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上传审核表》套表（见附件）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完成审核后再报送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川人社函〔2025〕83号文件所涉企业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证书数据报送工作，逾期不再受理。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特级、首席证书数据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送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未备案企业

未在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按照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3 号）进行备案办理工作，央属在川企业、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省属企业提交备案申请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其余企业按照机构所在地提交至对应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待备案完成且特级、首席证书数据对应的职业（工种）、级别已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统一公布，再按照“（一）已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流程办理特级、首席证书数据上网工作。

四、证书发放

特级、首席证书数据完成数据上网办理流程后，获评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空白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38号）做好空白证书领取、打印、发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获评人员所在单位应主动对接所在属地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积极推进特级、首席证书数据报送、证书发放等工作。

（二）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属地企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及证书数据审核上网工作，及时提供政策解答、过程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确保工作质量。

（三）参与“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推荐工作的企业应积极申请成为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在文件印发当年内完成特级、首席证书数据报送及证书发放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函告未完成的原因并明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得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下年度“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推荐工作。

附件：《四川省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上传审核表》套表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上传审核表（3-1）

（“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名称： | 示例：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计划名称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证书数据 |
| 数据信息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 示例：电工 | 首席技师 | 1 |
| 电工 | 特级技师 | 5 |
| 合计 |  | 6 |
| 技能等级认定依据 | 示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4年“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名单的通知》（川人社函〔2025〕83号） |
| 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办理意见 | 已核，数据真实合规，同意办理。经办人（签字）：机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公司审核意见（1.央企在川分公司由分公司签字盖章；2.省属市属企业由总公司签字盖章） | 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证书数据真实、合规，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职鉴中心或（职建科） | 已核，情况属实，同意办理。经办人（签字）：领导意见：年 月 日年 月 日 | 市（州）人社局审批意见 | 经审核，上述证书数据无误，同意上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省中心信息管理员意见 | 同意上报。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省中心领导意见 | 同意上传。单位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四川省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上传审核表（3-2）

（“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所在单位 | 职业名称 | 工种名称 | 职业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评价机构 | 发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分类情况（3-3）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计量单位：个、人次 制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申报人次 | 获证人次 |
| 小计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高级技师 | 特级技师 | 首席技师 | 小计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高级技师 | 特级技师 | 首席技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职工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各考生来源分类的申报人次及获证人次。 2.栏目关系： 宾栏（1）=（2）+（3）+（4）+（5）+（6）+（7）+（8） 宾栏（9）=（10）+（11）+（12）+（13）+（14）+（15）+（16） |

表2字段填写要求

| 字段名 | 字段类型 | 最大长度 | 填写举例 | 是否必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字符型 | 40个字符 | 刘\* | 是 |  |
| 证件类型 | 字符型 | 100个字符 | 201或居民身份证 | 是 | 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
| 证件号码 | 字符型 | 18个字符 | 110\*\*\*1977122\*\*\*3X | 是 |  |
| 所在单位 | 字符型 | 100个字符 |  | 是 |  |
| 职业名称 | 字符型 | 80个字符 | 车工 | 是 |  |
| 工种名称 | 字符型 | 60个字符 |  | 是 | 无“工种名称”的，“工种名称”填写“--”，不得为空 |
| 职业技能等级 | 字符型 | 10个字符 | 2或二级或技师 | 是 | T=特级技师S=首席技师1=一级或高级技师2=二级或技师3=三级或高级工4=四级或中级工5=五级或初级工 |
| 证书编号 | 字符型 | 22个字符 | Y000\*\*\*\*\*\*\*\*\*\*\*\*\*\*\*\*\*1 | 是 |  |
| 发证日期 | 字符型 | 10个字符 | 2019-05-11 | 是 | 2019年5月11日即YYYY-MM-DD格式 |
| 评价机构 | 字符型 | 100个字符 |  | 是 |  |
| 发证机构 | 字符型 | 100个字符 |  | 是 | 证书上的发证机关（印） |

文件格式要求：Excel